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符合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燕  \_\_\_\_\_

2021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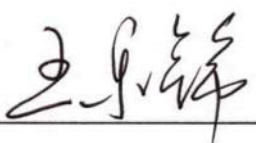
钟耕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耕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乐锦  \_\_\_\_\_

2021年4月2日